**供应商资格声明函**

致：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

关于贵方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发布关于“ ”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采购公告，我方愿意参加投标（报价），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：

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[社会保障](http://www.cfen.com.cn/shbz/shbz.htm)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方承担。

**特此声明！**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；

 2.分支机构投标（报价）的，以上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》必须由分支机构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，并提供总公司（总所）授权书。